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

被告 林沛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萬4,29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4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分別簽立2筆貸款契約（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申辦自用住宅貸款，各借款新臺幣（下同）279萬4,781元及78萬5,219元，合計358萬元（計算式： $2,794,781 + 785,219 = 3,580,000$ ），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8月24日、109年8月28日起，均至139年8月24日止，借款利率則均按原告當時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利率0.75%計算，目前為年利率2.468%，被告均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均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均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

01 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  
03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  
04 13年8月24日起之利息即未給付，依系爭貸款契約第8條之約  
05 定，被告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應全數清  
06 償；惟被告迄今尚欠本金321萬4,29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7 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何陳述或聲明。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影本2紙、原告  
13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資料查詢單3紙等相  
14 關文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6、17至23頁)，並經本院核對  
15 系爭貸款契約原本與卷內影本相符(見本院卷第74頁)。而被  
16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雖因其係依公  
18 示送達為通知者，依法未視同自認，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19 據原告舉證如前，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20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5 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申辦自用住宅貸款，嗣未依約  
27 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321萬4,299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  
28 系爭貸款契約第8條第4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3、15頁)，  
29 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一  
30 次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  
31 給付，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7 法官 董庭誌  
08 法官 謝佳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張峻偉